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城簡字第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金三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逸群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尚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金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5,319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準用第434條第1項、第434條之1及第三編第一章、第四編之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對本院112年度城簡字第61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之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就本訴之全部提起上訴，而本訴之上訴標的金額即為被上訴人於原審所請求

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271,888元；另上訴人就反訴部分，僅對於其中之1,586,500元部分提起上訴，故其反訴之上訴標的金額即為1,586,500元。

(二)是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首揭規定，本訴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208元，反訴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111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3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期命上訴人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(三)又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化繳款通知書時，若記載之繳款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法 官 宋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鍾雅婷